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召开株洲市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株洲市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顺天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了确保各位债权人能够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充分行使权利，确保会议的顺利召开，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0日下午15时00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以网络视频的形式召开。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电脑端进行网络参会。

三、具体参会方式详见《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债权人操作手册》

四、会议主要议程

1. 宣读受理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 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3.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4. 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5. 管理人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
6. 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草案》
7.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8. 管理人报告《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议案》
9. 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10. 宣读确定临时表决权的裁定（如有）
11. 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重整计划草案》

株洲市顺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株洲市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案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决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五、表决须知

申报的债权已被管理人认可，或由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赋予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可对债权人会议需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置两种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债权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在以上两个选项中择一选取）。逾期投票表决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不便以线上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可以通过提交书面表决票的方式进行线下表决。线上表决与线下表决具有同等效力。债权人在线下填写表决票时，在表决栏中只能在两个选项处择一打“√”，并在落款处签名/盖章。

同一债权人既通过线上方式又通过线下方式进行表决且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线下表决意见为准。

六、联系方式

参会前，如对使用会议系统有疑问的，或者无法登录账户以及其他问题，请联系会务组：李静静，刘彤彤；联系电话：18108496263，18108499563。